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天华院

编号：2019—0053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以通讯形式确认，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4:00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忻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对其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9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